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

函

地址：800012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號  
承辦人：許哲瑋  
電話：07-2614171 - 688  
傳真：07-2613608  
電子郵件：pt552971@mail.post.gov.tw

10664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勞字第1141700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標租公告1件

主旨：檢附有關本局「高雄站前大樓」房地公開標租公告，敬請  
轉知會員知悉。

說明：

- 一、為結合區域發展與活化本局資產，茲辦理「高雄郵局所轄  
站前大樓3721.67坪房地」公開標租案，特予周知。
- 二、旨案底價每月租金新臺幣156萬717元，業於114年8月14日  
公告，並訂於114年9月16日辦理資格審查。

正本：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  
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  
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  
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經理 尤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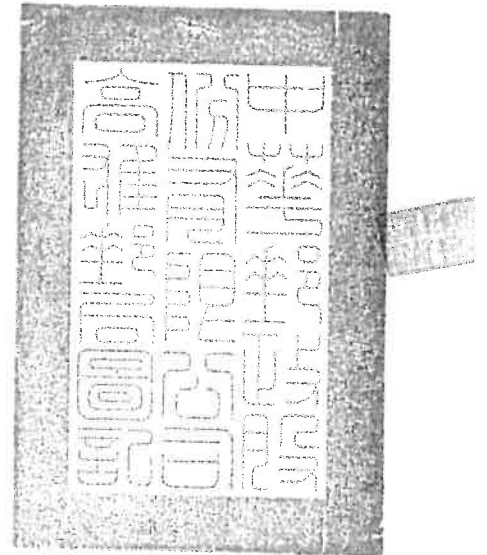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高勞字第114170052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出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站前大樓招標有關事項。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產運用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招租標的出租範圍：

(一)招租標的門牌號碼：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2之2號。

(二)招租標的建築物構造：地上10層（招租範圍為地上4層至地上10層）、地下3層，鋼筋混凝土造。

(三)招租標的出租面積：3721.67坪，詳如房地清冊所示。

二、招租標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定情形：第四種商業區。

三、招租標的使用限制：

(一)承租人使用租賃物不得違反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工廠管理輔導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供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

啡茶室業等行業使用。

- (二)租賃物如需辦理申請多目標使用、室內裝修許可、建物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變更、消防安全設備、申請雜項執照或其他申請之需要，應經本局書面同意，並應由承租人負責辦理，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並應將核准之相關文件影本送本局備查；如未辦妥而遭取締或裁罰，應由承租人負責。

四、租賃期限：15年，租期屆滿經本公司同意後得續約，惟租金及契約條款另議。

五、投標資格及限制：

(一)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

(三)本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四)投標人應出具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五)投標人（含代表人）非屬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名單資料庫之制裁名單。

六、月租金底價：新臺幣（以下同）156萬717元整。

七、押標金及繳納方式：

(一)押標金金額：200萬元整。

(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1、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簽發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郵局之匯票。

(三)投標廠商應將前款押標金票據連同投標文件一併裝入資格封內寄送本公司，不得使用本票或現金繳納，其餘事

項詳投標須知。

八、領取投標文件：

(一)自民國114年8月14日（星期四）起至民國114年9月12日（星期五）日止，共計30日，於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早上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勞安科庶務股（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號6樓，電話：07-2618763）不具名憑已繳交招標文件費用之郵政劃撥收據正本領取招標文件（招標文件費用100元整，應先劃撥至郵政劃撥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帳號第00484807號）。

(二)如郵購者請將上述費用先行劃撥至郵政劃撥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帳號第00484807號，將劃撥存款收據正本連同貼有快捷郵資150元郵票之回郵信封放入郵購信封內，以限時掛號或快捷郵件郵寄至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號6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勞安科庶務股。郵購信封左上角請註明：郵購「高雄郵局站前大樓第一次公開標租」招標文件，本局於收到郵購後即行寄出。郵購者請自行衡量遞送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如有延誤投標情事者，應自行負責。

九、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時間及截止期限：

(一)收受投標文件場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號6樓勞安科庶務股。

(二)收受投標文件時間：週一至週五辦公時間內（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三)截止投標期限：民國1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投標文件請務必在期限前以掛號函件寄達或由專人送達，逾時概不受理。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資格標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4年9月16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於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號6樓勞安科庶務股開標室當眾開標。若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經相關主管機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地點開標。

(二)綜合評選日期及地點：綜合評選3日前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受評廠商，由廠商進行簡報。

十一、決標方式：參考政府採購法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方式，以受評廠商經綜合評選後序位第1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並經簽奉權責主管核定者為得標廠商（評定方式、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詳如本案評選須知）。

十二、其他：

(一)本案決標方式、租金調漲、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免付租金裝潢期及其他未記載事項，請詳閱本案投標須知及契約樣稿。

(二)投標廠商於投標前除應詳細審慎研閱本案所有招（投）標文件及相關表單、書圖外，並於投標截止前可洽本局勞安科庶務股（電話：07-2618763）派員協同赴現場勘查，俾以確實瞭解本招租標的之現況。如有疑義，得於本案投標須知規定期限內向本局勞安科庶務股提出釋疑。

(三)標的物現況查看時間、聯絡人：

1、時間：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2日止之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下午2時至4時。

2、聯絡人：許哲瑋；07-2618763。

十三、檢舉電話：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政風室：07-2916646。

(二)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07-2818888。

(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經理 尤素珍

